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集團業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4百萬元，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港幣176.3百萬元相比，減少6.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7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九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	98,269	110,791
其他收入		1,448	2,169
其他收益淨額	4	23,451	37,39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0,328)	(48,942)
銷售及推銷費用		(9,604)	(9,626)
行政及公司費用		(27,208)	(24,229)
		<u>36,028</u>	<u>67,560</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6,028	67,560
融資成本	5 (a)	(4,951)	(342)
		<u>31,077</u>	<u>67,218</u>
營業溢利		31,077	67,21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6,587	108,56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7,826	9,501
		<u>175,490</u>	<u>185,287</u>
除稅前溢利	5	175,490	185,287
所得稅	6	(3,647)	(2,332)
		<u>171,843</u>	<u>182,955</u>
本期內之溢利		<u>171,843</u>	<u>182,955</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433	176,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0	6,632
		<u>171,843</u>	<u>182,955</u>
本期內之溢利		<u>171,843</u>	<u>182,955</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7仙</u>	<u>50仙</u>
攤薄		<u>45仙</u>	<u>48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171,843	182,955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111)	16,03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875	6,266
	(9,236)	22,29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2,607	205,25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197	198,6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0	6,632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2,607	205,2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91	46,531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6,983	27,348
		<u>161,774</u>	<u>73,879</u>
聯營公司權益		1,935,813	1,849,043
合營公司權益		47,023	39,197
可供出售證券		371,821	161,066
遞延稅項資產		2,990	2,240
		<u>2,519,421</u>	<u>2,125,42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91,146	80,178
存貨		1,039	80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2,795	15,0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753,249	1,115,341
		<u>858,229</u>	<u>1,211,3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8,670	45,72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78,388	67,113
銀行貸款		177,083	114,583
應付稅項		9,365	13,097
應付股息		21,442	21,288
		<u>314,948</u>	<u>261,803</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43,281</u>		<u>949,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2,702</u>		<u>3,075,0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0,417		364,583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50
		<u>260,527</u>		<u>364,733</u>
資產淨值		<u><u>2,802,175</u></u>		<u><u>2,710,2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u>2,385,006</u>		<u>2,292,4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738,494</u>		<u>2,645,9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3,681</u>		<u>64,351</u>
權益總額		<u><u>2,802,175</u></u>		<u><u>2,710,275</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修訂已對會計政策帶來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準則第27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涉及確認被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會計準則第 27 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所推行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對該等租賃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餘下年期中攤銷。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投資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與上述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一致，及因應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股東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根據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轉移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即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之結論為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但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的香港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於續訂時不用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的權益則除外。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這些租賃土地權益將不再被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有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已按租賃餘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86,869	1,400	1,800	4,365	584	95,018
分部間收入	—	—	—	—	3,307	3,307
利息收入	89	—	—	3,162	—	3,25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6,958</u>	<u>1,400</u>	<u>1,800</u>	<u>7,527</u>	<u>3,891</u>	<u>101,576</u>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5,512</u>	<u>137,987</u>	<u>9,532</u>	<u>26,261</u>	<u>(3,060)</u>	<u>186,232</u>
折舊及攤銷	5,799	—	—	—	4,402	10,2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36,587	—	—	—	136,58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	—	7,826	—	—	7,826
	3,396	—	281	(30)	—	3,647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2,089	1,935,813	48,140	1,028,245	102,495	3,376,782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82,806	1,400	1,800	23,274	591	109,871
分部間收入	—	—	—	—	4,814	4,814
利息收入	709	—	17	194	—	9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3,515</u>	<u>1,400</u>	<u>1,817</u>	<u>23,468</u>	<u>5,405</u>	<u>115,605</u>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u>13,238</u>	<u>109,968</u>	<u>11,202</u>	<u>61,424</u>	<u>632</u>	<u>196,464</u>
折舊及攤銷	6,643	—	—	—	2,778	9,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08,568	—	—	—	108,56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	—	9,501	—	—	9,501
	2,055	—	277	—	—	2,33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5,557	1,849,043	54,577	1,150,074	32,151	3,341,402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1,576	115,605
撇除分部間收入	<u>(3,307)</u>	<u>(4,814)</u>
綜合營業額	<u>98,269</u>	<u>110,7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86,232	196,464
其他收入	1,448	2,16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u>(12,190)</u>	<u>(13,34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5,490</u>	<u>185,287</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6,782	3,341,402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868</u>	<u>939</u>
綜合資產總值	<u>3,377,650</u>	<u>3,336,811</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18,391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968	16,442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附註9)	12,483	104
	<u>23,451</u>	<u>37,39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546	—
其他借貸成本	405	342
	<u>4,951</u>	<u>34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9,836	9,056
使用存貨成本值	3,564	3,0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72	2,44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334)	(23,269)
利息收入	(3,251)	(920)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437	3,087
遞延稅項	<u>(790)</u>	<u>(755)</u>
	<u>3,647</u>	<u>2,33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1.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7 股息

(a)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仙）	<u>21,209</u>	<u>21,209</u>
	<u>42,418</u>	<u>42,418</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仙）	<u>42,418</u>	<u>42,418</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5,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3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206股（二零零九年：353,488,20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5,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32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742,873股（二零零九年：364,662,980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調節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206	353,488,206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12,254,667</u>	<u>11,174,77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5,742,873</u></u>	<u><u>364,662,980</u></u>

9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購買一新遊艇及相關設備，總代價為港幣90.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以港幣30.0百萬元出售原擁有之遊艇及相關設備，其賬面值為港幣17.4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本年度首季，香港經濟錄得8.2%之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此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最快之季度增長。在收入前景向好、個人消費活躍及政府支出增加之帶動下，強勁之內部需求將繼續成為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利率持續偏低及流動資金湧入已提高資產價格及對通脹之預期。然而，商品出口淨額拖累增長勢頭，抵銷了服務貿易之增幅。於四月中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導致全球金融及貨幣市場急劇波動，歐洲各國在備受財政緊縮措施影響下，勢必減緩經濟復甦。然而，歐洲危機蔓延之影響應較美國次按危機為小。在中國大陸，當局已經採取一系列緊縮措施以防止國內經濟過熱，該等措施亦同時抑壓了香港金融與資產市場之氣氛。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面臨強大阻力，增長趨勢能否持續尚未明朗，我們對本地經濟之近期前景仍保持謹慎樂觀。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42,0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4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7.2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4,500。

Alpha Hero 集團（「AH集團」）－ 佔有70%權益

在積極營銷下，雖然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下降，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H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略為增加4%。鑑於利率持續偏低，加上銷售點之租金上升，集團購入兩項物業用以長遠改善成本結構。駕駛訓練學院繼續透過各種質素優化方案以提升生產力，同時亦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客戶之個人消費額。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佔有50%權益

由於經濟復甦及營商環境改善，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14%至約52,500架次。西隧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亦上升至22%。

西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輕型巴士及各類型貨車之隧道收費均增加港幣5元，但額外車軸之收費則保持不變。單層及雙層巴士之隧道費加幅分別為港幣10元及港幣13元，而電單車之增幅則為港幣1元。「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之推廣期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佔有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大隧」）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維持在約52,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近4%。大隧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隧道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佔有50%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76.3百萬元相比，減少6.2%。每股盈利為港幣0.47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0.50元相比，減少6.0%。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及出售上市證券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抵銷於回顧期間隧道營運貢獻顯著增加。

回顧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98.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0.8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2.5百萬元或11.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4.9%至港幣86.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上升，以致課程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08.6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25.8%至港幣136.6百萬元。溢利貢獻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通車量增加，令業績有所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於回顧上半年度來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溢利貢獻乃分別為港幣110.5百萬元及港幣19.5百萬元。

運輸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隧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7.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港幣9.5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7百萬元或17.9%，此乃由於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銀行貸款融資費用為港幣4.5百萬元。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預定息差計算。

(II)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463.0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增加乃由於購入總額為港幣220.9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及債券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3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753.2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437.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2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為1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4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9%
	<u>1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177.1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492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3.2百萬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0.1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5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3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5百萬元）之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爲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爲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